附件1：

**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工作制度**

为全面推进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建设，切实维护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特成立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王庆利同志（本机关控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机关党委、办公室、纪检室、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主任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明同志担任。具体工作制度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有关规定并推动实施。组织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建设自评验收等。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主要任务分工

（一）开展控烟监督巡查。负责部门：机关党委、纪检室。

（二）开展控烟宣传相关工作。负责部门：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机关服务中心。

（三）开展劝阻吸烟、戒烟等技能培训。负责部门：人事培训处。

（四）开展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建设考核奖励和批评教育。负责部门：人事培训处、财务处、机关党委、纪检室。

（五）开展无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建设效果自评工作。负责部门：机关党委。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在每年初召开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相关会议。